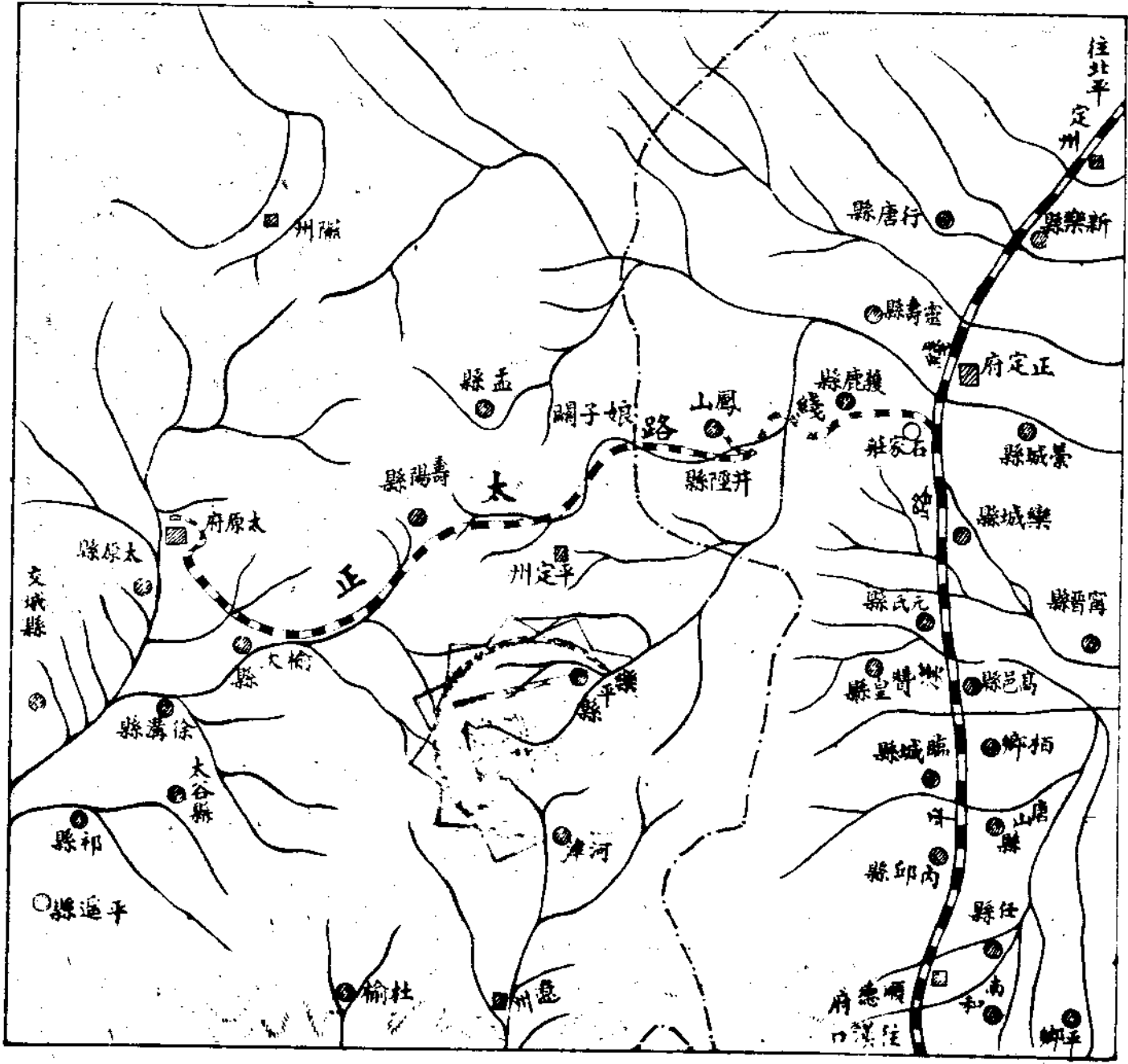


AT116925814555

鐵路月刊

正太線

第三卷第一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出版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
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
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
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
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
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
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
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
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
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
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鐵路月刊——正太綫——第三卷第一期目錄（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刊）

總理遺像遺囑

插圖

蘭村汾河

法制

派駐國有各鐵路警察署查獲遺失物品處置規則

統一鐵路會計統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修正國有鐵路員工消費合作社通則條文

修正國有鐵路員工撫卹通則各條條文

修正鐵道部扶輪學校徵收學宿費規則

修正貨車負責運輸提貨單章程第一章第一條條文

公文

部令七則

局令二則

公函五則

鐵路月刊——正太綫——第三卷第一期 目錄

電二則

呈二則

布告一則

會議

本局第一次臨時局務會議紀錄

本局第六次局務會議紀錄

本局第七次局務會議紀錄

圖表

一月份收到及公布部令一覽表

二十一年十二月份載運旅客統計

二十一年十二月份運輸貨物統計

二十二年一月各旬營業進款概數表

二十二年一月各旬現金出納總計表

調查

中國各路概況（三續）

研究

對於鮮貨包裹聯運之意見

交通鱗爪

鐵部籌開京青聯運車

魯省籌款贖回膠濟路

津浦路規定列車脫鈎補救辦法

平漢湘鄂兩路互訂聯運辦法

淞滬路增加晚車班次

膠濟路倡辦水陸聯運

湘鄂平漢兩路運米減費

粵漢路株韶段工程近況

大事記

二十二年一月份本路大事記



蘭村汾河

蘭 村 汾 河

法制

◎鐵道部直轄路警管理局派駐國有各鐵路警察署查獲遺失物品處置規則

- 第一條 各警察署所屬各段隊所員司長警查獲遺失物品均依本規則處理之
- 第二條 查獲遺失物品應即當場詳細查詢如有失主認領經說明品類數目俱符時即令出據具領無主者應送交該管警察段所存儲通傳沿綫各警段佈告招領一面呈報警察署備案
- 第三條 檢獲無主魚肉鮮菓蔬菜等物易於腐壞不便存放之物當場無人認領者應由警察段所酌量情形招商變價存儲依前條之規定分別通傳招領呈報備案
- 第四條 查獲無主牲畜等物應交當地警察官長立即佈告招領並呈報警察署通傳沿綫警段招領逾五日無人認領即照前條辦理牲畜喂養脚力等費概歸失主負擔並得由變價款內扣除
- 第五條 查獲無主違禁物品應立即送交該管警察段所轉呈警察署核辦
- 第六條 查獲無主危險物品應交由當地警察官長妥慎保管一面呈報該管長官轉呈警察署核辦
- 第七條 凡在列車進行中查獲遺失物品如當時無人認領應交由最初到達之警察分段辦理
- 第八條 凡貴重物品或變價款在百元以上者應先繳存警察署一面佈告招領
- 第九條 凡待領遺失物品應立簿詳細登記存庫妥為保管通傳各段時並應將物品種類數量性質列明
- 第十條 失主於招領期內領取失物或價款須令將失物之品類數目形狀內容顏色包裝情形遺失地點一一說明審核無誤始准給領如有可疑之點或貴重物品須令取保



第十一條 失主在地段報領失物時經按前條規定說明無誤後應函知存物段所將物品送交認領但如係貴重物品應令失主親赴存物段所認領

第十二條 失主領取失物須令填具領取證

第十三條 招領物品經失主領還時應隨時呈報該管長官轉呈警察署

第十四條 檢獲無主物品及價款招領逾六個月無人認領即行充公

第十五條 逾期無人認領物品及價款應即繳由警察署將物品彙案招商拍賣得價呈繳經駐在路局或委員會列收如係銀錢或有價證券應由署隨時轉繳均須呈報路警管理局備案

第十六條 充公物品變價得提取三成平均給獎查獲員警

前項獎金呈請駐在路局或委員會提給並呈報路警管理局備案

第十七條 警察署每屆月終應將查獲遺失物品及招領發還或變賣充公情形依式列表呈報路警管理局並分呈駐在路局或委員會備案(表式另定之)

第十八條 查獲遺失物係屬駐在路公物應即就近送交各該管部分查收其他機關者亦應通知領取如係路運貨物應送交站長查收照章辦理

第十九條 凡在車上查獲遺失物照章應納運費者於失主認領時應令繳驗貨票無票者應知照車務方面照章補票後方可給領

第二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奉 鐵道部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鐵道部統一鐵道會計統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委員會定名為鐵道部統一鐵道會計統計委員會依據鐵道部會計長辦公處處務規程第三條及第十六十七兩條組織之承國民政府主計處及鐵道部長之指揮監督辦理統一鐵道會計統計一切事宜

第二條 本委員會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會計分類則例之修正增訂事項
- 二、關於會計手續之擬定事項
- 三、關於統計方式及其規程之擬訂事項
- 四、關於其他計政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以左列委員組織之

- 甲、會計長總務司統計科科長會計長辦公處各科科長及各路總稽核會計處長副處長為當然委員
- 乙、總務司業務司工務司財務司聯運處各指定一人為委員
- 丙、其他委員由主席呈請鐵道部長主計長指派之但以現在鐵道部及各鐵路服務者為限

第四條 本委員會以會計長為主席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若干人由本會主席呈准主計長鐵道部長於委員中指派之辦理審查提案起草各規程格式審定各路臨時提案辦理大會議決委託事項及本會一切日常事宜

第六條 本委員會文件以主席名義行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得設專員二人至四人其資歷不須限於現任部路會計事務者但必富有鐵路會計學術及經驗之專門人員由本會主席呈准鐵道部長主計長派充之

第八條 本會經費應呈經主計處核准後函知鐵道部加入預算

第九條 本委員會設事務長一人由鐵道部會計長辦公處第口科科長充任之襄助主席辦理本會一切事宜

第十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需要得僱用事務員兩人及書記一人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擬定或增修各項會計統計歲計規程與有關係各廳司會處隨時會商辦理之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席呈請主計長鐵道部長隨時召集之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隨時呈請 修正公佈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備案之日施行

◎修正國有鐵路員工消費合作社通則條文(原條文載鐵道公報二百四十二期)

第六條 消費合作社每年應開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大會一次報告全年總賬及議決重要事項

第七條 消費合作社應設董事監察各若干人由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大會選舉分別處理監督全社事務之進行不支薪津

第二十條 消費合作社各項賬冊每月應由監察檢查一次遇必要時本部及路局得派員檢查

第二十一條 消費合作社每屆年終應將一年之社務進行狀況及營業結算呈報該路局轉呈本部備案

◎修正國有鐵路員工撫卹通則各條條文(原條文載鐵道公報一百三十三期)

第七條 因執行職務而致殘廢尙能從事輕便工作者除給予一次卹金三個月平均薪資外仍准支給原有薪資

原第七條改為第八條以下各條依次遞改

◎修正鐵道部扶輪學校徵收學宿費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核准

第一條 扶輪中學校學生納費依左列規定

(一) 鐵路員工每月薪資在六十元以下者其子弟入學得免收學費

(二) 鐵路員工每月薪資在六十一元以上一百二十元以下者其子弟入學年納學費六元

(三) 鐵路員工每月薪資在一百二十一元以上者其子弟入學年納學費十二元

(四) 非鐵路員工子弟年納學費二十四元

(五) 凡寄宿生一律年納宿費十八元

第二條 扶輪小學校學生納費依左列規定

(一) 鐵路員工子弟免納學費

(二) 非鐵路員工子弟初級小學年納學費四元高級小學年納學費六元

(三) 扶輪小學校學生概不寄宿

第三條 前二條所稱鐵路員工子弟為鐵路員工直系之子女孫孫女及同胞兄弟姊妹等

第四條 本部及扶輪學校之員工子弟肄業扶輪學校者其學費得比照鐵路員工子弟同等待遇本條所稱員工子弟之解釋準用第三條之規定

第五條 凡享受免費或減費待遇之學生如遇其家長去職時其應享之權利均以其家長去職之本學年終為止但其家長遇

因公死傷及年老退職有特別情形者得陳請其家長服務機關轉函本司核辦

第六條 學生學宿費每年分兩次繳納于每學期入學前繳清否則不得入學

第七條 具有免費減費資格之學生應于入學前呈繳其家長所在服務機關之證明書後方得享受免費減費之待遇否則應照非鐵路員工子弟繳費入學

第八條 扶輪各學校于每學期開學後三星期內應將所收學宿費造具清冊連同收費證明單及減免學費證明書第三聯悉數解送本司

第九條 享受免費減費待遇之學生因重大過失由學校開除學籍者應向出具證明書機關追繳以前減免學費之全額

第十條 證明書式樣依附表所定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附證明書式樣(略)

◎修正貨車負責運輸提貨單章程第一章第一條條文(原條文載鐵道公報第三二一期)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鐵路所發行之「提貨單」為有價證券與現貨有同等之價值可作押借或買賣之用故對於提領貨物之人不問其是否提貨單上所載之收貨人祇須在提貨單有效期內持有貨單並在該提貨單之背面經由原托運人或由原托運人所簽讓之人正式簽讓者即有提領貨物之權但由原托運人簽讓時並應押蓋與原托運單上同一之印章以便承受人查對

附 註

此外尚有國有各鐵路警察署巡官小隊長及警長班長甄拔升用辦法國有各鐵路警察署暨各段隊所儲藏室管理規則國有各鐵路警察署督察員查勤規則及國有各鐵路警察署稽查員服務規則(具見二十二年一月份各期鐵道公報法規欄)均因篇幅關係未及一一刊登此註

公文

◎部令

△鐵道部訓令字第三四九八號

令各鐵路管理局

爲令遵事查機車爲轉運列車之主動機關管理設有疏虞事變立即隨之而至關係之巨不言可喻各路負責人員應如何審慎處理庶免債事乃年來間有數路竟有機車自動由車場逸走情事足見管理人員服務疏忽茲爲防範起見特將管理機車應行注意各點訂定如下（一）凡在車房之有火機車除應將汽門嚴密關閉暨將回動槓桿扳於中間部位外並應將機車開緊然後責由車房值班人員負責看守（二）停在車場備駛之有火機車應照第（一）項之辦法將機車佈置妥善並應由司機或升火在機車內負責管理（三）列車機車或單行機車在沿途各站停留時司機及升火均不得離開機車設因注油掛車或其他必要原因必須暫離機車時司機及升火二人中必須酌留一人在機車內負責管理以上各項應由各該局長委員長嚴飭所屬各負責人員恪遵實行以免重蹈覆轍自此次令飭之後如再有此項機車逸走情事發生定將各負責人員嚴加懲處以爲溺職玩忽者戒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該會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部長顧孟餘

△鐵道部訓令第三五一號

令各鐵路管理局
委員會

爲令遵事據中華全國鐵路協會呈稱案查本會二十一年大會議決案開關於會員程孝毅等提議擬就各路間訊處擴充兼營宣傳業務案經大會業務組審查結果擬呈請鐵道部核辦等因當經大會全體通過理合抄錄原案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合行抄錄原案仰該局該會核議辦法具復以憑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部長顧孟餘

△擬就各路間訊處擴充兼營宣傳業務案

各路大站均設有問訊處爲答復來往旅客對本路一切徵詢事宜俾惠旅行此項設備僅爲消極的減免營業窒礙非積極的增進業務辦法意義淺薄似有改進必要擬就此項設備略加擴充兼營宣傳業務既可惠商又可因商業增進招徠運輸并可略收手續費減輕路局對問訊處負擔就管見擬具辦法敬祈 公決

(一)宣傳業務應由問訊處辦理

(二)宣傳業務分代發工商業及其他一切傳單及應工商請求陳列實物二項茲分別說明如次

(甲)代發傳單(一)以本路各站爲限(二)須先將稿樣送請審查如文字內過於名不符實並得拒絕(三)應略收手續費數額以請求代發站數計算但各站合併所收之費不得超過請求最終之三等客票價格以資便利

(乙)陳列實物(一)就一二等特車室四週陳列(二)陳列物容積面積須酌量情形加以限制(三)陳列物品至少三月經過三月以後并得繼續請求但須將物品除舊換新(四)在費辦法起碼以三個月計算如三個月以上作六個月計算但征費可酌量折扣(五)陳列物件須依照路局定式標懸硬紙簽其硬紙簽應注意之事項即該物名稱「出產」「商號」「分銷處」「價格」「其他特徵」

△鐵道部訓令第三五一五號

令各鐵路管理局
委員會

爲令行事據路警管理局呈稱竊以維護路章爲路屬人員共有職責而押車隊警取締違章更係盡忠職務之應有表現凡我路屬人員自應共體斯旨相互督勉俾路政蒸蒸日上庶無負政府委任之意乃近查車上員工恪守路章敏慎從公者固屬多數而攜帶旅客等不法情事間亦難免路警爲維護路章自必認真取締因而發生齟齬時招滋擾若非妥定辦法俾共遵行則影響所及勢必妨礙路政局長等察酌情勢乃爲慎重辦理起見擬嗣後凡隊警遇有路屬員工違背路章有不服取締者擬將該員工姓名職務符號號數及違章事實詳呈警察署其情節重大者並得由警察署據情呈報本局轉咨或由本局呈部轉飭該駐在路局會核辦其情節較輕者即由該警署商同該駐在路主管處長照章辦理分呈備案該隊警非得各該員工主管長官同意不得直接處理致起糾紛反是若隊警有違章情事路屬員工亦可視其情節之輕重向該署或本局檢舉似此辦法既可免警隊與員工之直接衝突復可藉此以收改進路政實效惟茲事有關局會行政本局未可獨行理合具文呈請核示如蒙鑒准並乞轉令各路局會飭屬遵照等情據此查核所擬辦法尙屬可行應准照辦除指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該會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部長顧孟餘

△鐵道部訓令第三六一六號

令本部直轄各機關

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五一二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京字第三八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軍機防護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

發原件令仰遵照並通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計抄發軍機防護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二日

部長顧孟餘

△軍機防護法

- 第一條 洩漏交付或公示因職務上所知悉或保管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預備
犯本條之罪者處無期徒刑因過失犯本條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二條 洩漏交付或公示因刺探收集而得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非以刺探收
集而得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知其爲機密而洩漏交付或公示者處無期徒刑
- 第三條 知其爲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因而以暴行使人交付或竊取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 第四條 刺探收集或藏匿非職務上所應知悉或保管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
期徒刑
- 第五條 未受允准或以詐術取得允准而入要塞堡壘軍港軍營軍用船艦軍用航空港場軍械廠庫或其他國防上之處所
建築物或留滯其內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潛攜槍械或其他爆裂物品私入或強入前項處所建築物
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六條 未受允准或以詐術取得允准測量攝影或描繪前條第一項之處所建築物或記述其內容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
下有期徒刑因而犯第四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七條 因犯本法之罪所得之財物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增其價額

第八條 本法之未遂罪罰之

第九條 犯本法之罪者得褫奪公權

第十條 犯本法所定各罪者在對外作戰區域或戒嚴區域或剿匪區域內由犯罪地或犯罪地最近之最高軍事機關審判之

第十一條 依前條判處各罪由該審判軍事機關附具案由遞級呈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經核准後方得執行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對於所屬審判案件認為有疑誤者應令再審或派員會審

第十二條 軍警團防人員逮捕本法所指犯罪行為之嫌疑犯時應立即通知有關之主管機關

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期間以命令定之

△鐵道部訓令第三七〇四號

令
膠濟 津浦 平漢 鐵路管理委員會
平綏 道清 正太 南甯 廣九
瀋海 湘鄂 京滬 滬杭 株韶 鐵路管理局
濟西 株韶 鐵路工程局

為令遵事查本部於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第八三五號令公布國有鐵路員工服務證規則原為杜絕冒充防止流弊該項員工服務證久經印製完妥分發各該路應用在案早經令飭在案(廣韶廣九株韶三路用)該會該局已否遵照施行值此國難日亟奸細伎倆層出不窮冒充混進尤宜嚴密防範為此仰該委員長該局長如仍未將該項員工服務證普遍實施務仰於文到十天內切實施行隨時派員沿路查驗並將該路員工服務證規則式樣分送沿路駐軍查照以資識別而杜冒充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七日

部長顧孟餘

鐵道部訓令第三七〇九號

令各鐵路管理局

爲令遵事案據路警管理局呈稱各路員工時有持免費乘車證乘坐貨車致與護車隊警發生口角情事理合簽請明白規定以免糾紛等情據此查各路員工因執行重要公務不及搭乘客車時應准予乘坐貨車此與普通員工因私事而持免票乘車之性質不同自應准予變通處理但爲防止弊端起見對於因公乘坐貨車之員工須按下列規定辦理之一、員工出外工作時須由各該管處發給公務乘車證以資識別二、除發給乘車證外並須由各該管處將員工姓名人數職別公務事由到達地點電達車務段並抄送起站暨到達站以備查考三、祇限乘坐守車不得隨意擅入貨車四、不准吸煙及攜帶危險物品以上四項除指令路警管理局遵照外仰各該路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七日

部長顧孟餘

△鐵道部訓令第三七八〇號

令本部各廳司處會
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第六四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京字第三九號訓令開案據行政院呈稱案查前准鈞府文官處第八四一號公函以中央秘書處函奉交河南黨務指導委員會請通令全國行政人員及陸海空軍人員所有服裝一律改用國貨一案奉諭交院函達查照等由當交內政軍政海軍三部並函復查照轉陳嗣據江蘇省政府呈據民政廳請通令全國軍警機關嗣後備置軍警制服一律改用土布以挽利權等情到院復經令飭內政軍政海軍實業四部查明前案併案辦理各在案茲據內政財政實業軍政海軍五部會銜復稱案奉鈞院第二五六零號訓令以

據江蘇省政府呈據民政廳轉據武進縣長呈稱縣屬年產土布爲武進出品大宗懇轉呈通令全國軍警機關嗣後備置軍警制服一律改用土布以挽利權而培國脈等情飭與前奉中央交辦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請通令全國行政及陸海空軍人員所有服裝一律改用國貨一案併案辦理擬具公務人員服用國貨辦法具報等因奉此遵即由內政部召集軍政海軍財政實業四部派定代表出席開會共同討論僉以陸海軍警服裝自服裝條例暨陸軍制服條例警察制服條例頒布後均經規定以採用國貨爲原則且經三令五申督飭實行如非萬不得已與萬難避免之材料者無不以服用國產杜塞漏卮爲前提即以現在情形而論軍警服裝大部份原料採用國貨者已達十之七八其零星附帶材料用國貨者亦達十之五六而軍隊服裝軍政部且指定國貨廠商數處爲制備軍用品材料之處近復籌備製革廠等以資應用惟以中國幅員之廣交通之不便原呈所稱通令軍警機關制服一律改用土布是否供求是應尙待切實之調查與統計第爲發展國產維持手工業起見擬由主管部通行所屬對於各種土布盡量設法採用以資提倡至公務人員服用國貨其性質固與軍警不同但現在通用服裝至不一致爲提倡國貨轉變國人心理起見不可不先由公務人員以身作則藉樹風聲而收上行下效之效是以會商結果擬於京內外各機關內設立服用國貨委員會並由中央及各地方機關分別組織聯合委員會以期互相策勵督促進行一掃從前徒託空言陽奉陰違之積習同時並擬在積極方面提倡國貨以期雙方並進相輔而行茲謹會同擬具公務人員服用國貨辦法及提倡服用國貨辦法兩種方案如蒙俯准並乞由鈞院通行京內外各機關一體遵照抑更有進者提倡國貨在根本上尙有亟應注意者兩端一則國產貨物在課稅方面應極力設法減輕或豁免一則國產貨物在運輸方面應極力與以便利或減免其運費蓋必國產之貨確能價廉而耐用然後購買者方能踴躍否則服用有心而購買乏力將仍見其徒成具文而已惟此事與稅制及運費均有關係事涉財政交通鐵道等部職權擬請鈞院另案分別令交財政交通鐵道三部核議辦法以利推行除遵令由主管各部轉行所屬盡量設法採用土布外所有會商擬具公務人員服用國貨辦法暨提倡服用國貨辦法以及提倡國產根本注意之點是否有當理合會同呈請鈞院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關於提倡服用國貨辦法已飭實業內政兩部切實辦理

關於國產貨物課稅如何減免國產貨物運輸如何與以便利已飭財政交通鐵道三部核議具復並令知軍政海軍兩部及江蘇省政
府外所有公務人員服用國貨辦法擬請鈞府通令全國一體遵照辦理合抄呈辦法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外
合亟抄發原附件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公務人員服用國貨辦法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部長顧孟餘

△公務人員服用國貨辦法

- 1、中央各院部會暨各省市縣政府於各該機關內設立服用國貨委員會
- 2、中央各院部會服用國貨委員會須組織一中央各機關公務人員服用國貨聯合委員會其各地方機關聯合組織辦法亦得仿照辦理之

3、各機關服用國貨委員會職權如左

甲、調查服用國產之出品及種類以備各該機關採用

乙、擬定各該機關公務人員一律穿着制服之期限其制服須用國貨

丙、勸導各該機關公務人員以後不再購置非國貨服裝如已有非國貨之服裝得在限期內暫行穿着

丁、督促各該機關對於購辦公用物件應儘先採用國貨

前項各款詳細辦法及穿着制服之期限由各該委員會自定之

◎局令

△正太鐵路管理局訓令道字第二八六三號

令各處
總警務段

爲令遵事案准北平軍事分會微電內開際茲運輸繁忙交通最關重要除令各部隊一體保護外仰即轉飭所屬員工路警不分晝夜對於車站廠所橋樑路線電信等務須嚴密防範以免奸徒乘機擾亂是爲至要軍分會令交微等由到局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密防範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九日

局長王懋功

正太鐵路管理局訓令道字第三七二三號

令各處

爲令知事查本局副局長兼總務處長朱華前因丁憂請假回籍其本兼職務派由秘書主任王壽南暫行代理業經分別飭知並呈奉鐵道部一月二十七日總字第八九八三號指令照准各在案茲該副局長業於三月三日回局銷假視事除呈部並分行外合亟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四日

局長王懋功

◎公函

△正太護路軍司令部公函法字第一八四號 一月六日

逕覆者兩准

鐵路月刊—正太綫—第三卷第一期 公文

十五

大因以檢次車廠擦車匠王永珍被敵軍第五團八連排長侯光榮槍傷身死囑即按法治罪以重人命等因准此查此案係上年十二月二十日晚十鐘餘發生斯夜四鐘敵部聞信即派員將該排長侯光榮捕獲提案審訊訊據侯光榮供認與王永珍之妻王楊氏通姦同謀槍殺王永珍身死不諱業經按照刑法將侯光榮判處死刑呈報

太原綏靖主任核示在案除王楊氏係屬常人應送榆次縣政府訊辦外相應函覆希即

查照爲荷此致

正太鐵路管理局

△鐵道部特派正太鐵路駐路總稽核室公函一月九日

逕啓者案奉

鐵道部會字第八二一六號指令內開呈一件爲呈復與路局洽商採用請購材料單情形並遵令根據材料分預算重編七八兩月各旬及九月上中旬訂購材料旬報表請鑒核由總字第三十九號呈件均悉查附呈重編各表經核大致尙合應准備案惟七月下旬訂購材料報告表內列有九一四花柳葯及各種補葯等項實非路局所宜置備應即轉知路局嗣後停止購買以節路幣至所請發局之呈請購料單格式業已另令頒發仰即知照此令件存等因奉此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管理局

△致保晉礦務總公司公函一月十一日

逕復者接准

貴公司第五十九號大函以本路一百廿二號道牌及一百廿四號道牌三百尺等處岔道過短停車既少裝煤不便擬將各該處岔道

延長接近煤台以便裝運正核辦間復准第六十四號來函送一百廿二號道牌延長岔道圖一份囑派員測勘早日興工鋪設各等由
准此經飭據工務處復稱查第一百廿四號道牌三百公尺處之岔道延長尙可即辦至第一百廿二號道牌處之延長岔道所擬不用
鐵架增設石梁一節於將來水漲之時易生危險似宜增設鐵架五公尺以收一勞永逸之效惟此項工程現屆冬季碍難照辦須待來
春方可動工關於工程問題本路僅能担任軌道及礮石之鋪設土工則應由承租人担任再依照估價單所載在興工以前該公司應
先向本路收支所繳費一百三十元每年租費自岔道開始使用之日起照前合同規定并應增加一百四十元茲附上岔道延長工程
估價單一紙請予轉送查核等情前來相應抄同估價單一紙函請
查照爲荷此致

保晉礦務總公司

附送岔道延長工程估價單一紙

△致總工程司公函道字第三二〇九號一月廿五日

逕啓者查關於發給前總會計馬爾丹遣散醫藥各費一案前經呈部核示在案茲奉

鐵道部一月十七日參字第八六四九號指令內開呈悉該馬爾丹所領遣散醫藥各費准予追認其兌換損失一千陸百八十八佛郎
仰與銀公司交涉歸還以清手續並轉知總稽核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辦理見復爲荷此致

總工程司

△致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公函道字第三一三五號一月廿七日

逕復者案准

鐵路月刊—正太綫—第三卷第一期 公文

貴會一月十七日機字第四〇九號函為擬將第一二五及三五五號兩機車之鍋爐兩具囑本路機廠代修等由准此經飭據機務處呈復稱遵查本處機廠鍋爐部尚有餘力為平漢路代修第一二五號及第三五五號機車之鍋爐兩具對於本路修理工作亦無妨碍但平漢路須供給修理該兩鍋爐之各項材料等情據此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

◎電

△鐵道部元電

正太路局覽該路路產保險業由本部標選上海市保險業同業工會及漢口安利英行保險部以每千元每年取費一元之價率各半承保合電知照部長顧元印

△鐵道部寄電

正太路局覽茲為考核各路一年來營業情形起見亟須彙集各路會計報告仰速將該路二十一年份截至十二月底止之營業進款用款應付利息及歲計收入等帳之概數並軍運協餉等項均須分別造表限電到三日內呈部以憑考核毋違部長顧寄印

◎呈

△呈鐵道部道字第二九一二號 一月十一日

呈為呈請事案奉

鈞部去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字第三四九四號訓令開為令各路局酌購中國油漆公司油漆提倡國貨等因遵即令飭本局各處知

照在案茲據會計處一月十日簽呈稱呈爲簽呈事案奉鈞局道字二八四九號訓令開爲奉令各路酌購中國油漆以期提倡國貨仰知照等因奉此查油漆一項關於鐵路房工車輛橋樑等需用甚廣我國鐵路每年向外購買雖無正確統計然其數量必爲甚鉅中國油漆公司能利用國產原料製造各種油漆以期杜塞漏卮挽回利權實屬要圖本路乃國有鐵路之一自在應行採取以期不負鐵道部提倡國貨之意惟該公司出品之物質效用如何并其品類是否完備本路未嘗試用自難明瞭可否懇請鐵道部飭該公司將出品種類物質效用以及式樣送部頒發各路先行試用以便盡量採取理合備文連同本路最近三年應用油漆種類數量表一併簽呈鑒核等情附呈油漆種類數量表一份據此理合連同原表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部長

次長

附呈油漆種類數量一份(略)

局長王懋功

△呈鐵道部道字三三三二號 一月二十七日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部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業字第三三〇一號訓令除原文有案邀免冗錄外尾開查關於負責運輸平綏正太道清廣韶廣九各路尙未着手籌備茲特令飭各該路一律開始籌備負責運輸以文到三個月爲期期滿後應即實行負責運輸不得延誤仰即遵照辦理並將籌備情形隨時報核爲要此令等因奉此復奉一月巧電飭同前因當經先後令據車務處復稱查負責運輸爲便利貨商增加路收之要圖本處奉令之初遵即着手籌備大體已具端倪惟現因軍事運輸繁忙致形阻刻正計劃一切務期於最短期內實行等

鐵路月刊——正太綫——第三卷第一期 公文

十九

情前來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謹呈

部長

次長

局長王懋功

◎佈告

△正太鐵路管理局佈告道字第三三三二號 一月廿七日

為佈告事查本路前在法管期間規定休假期日期多與中央法令不無抵觸之處當經列表呈請核示在案茲奉

鐵道部一月十三日參字第八五三七號指令內開呈及附件均悉查該路路權業經收回所有休假期日期自應遵照中央規定辦理例假適逢星期無庸補假現當國難期間應候臨時電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將中央規定休假期日期及事由分別開列如左凡我本路員工其各週知此佈

計開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	休假一日
二月三日	新年	休假二日
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	休假一日
二十九日	黃花岡七十二烈士殉國紀念	休假一日
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	休假一日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

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生紀念

星期日

休假一日

休假一日

休假一日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局長王懋功



會議

◎正太鐵路管理局第一次臨時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 十二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

地點 本局會議廳

出席者 朱華 王懿剛 羅英俊 吳仁甫 曾鸞昌

陳壽濤 陸振軒 孫耀五

主席 朱華

紀錄 羅青

討論事項

一、年終獎金辦法應如何規定案

決議：參照部頒章程及本路陳規規定計算辦法但以適

用於本年為限

二、新年元旦應否舉行儀式案

決議：元旦日上午十一時在同人會團拜

三、實行八小時工作制案

決議：交各處核議後再辦

四、員工年終加薪問題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1、職員呈部辦理

2、工人由各處呈局辦理

△正太鐵路管理局第六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日下午二時

地點 本局會議廳

出席者 孫耀五 陸振軒 王懿剛 許壽仁 吳仁甫

曾鸞昌 羅英俊 陳壽濤

列席者 劉佐宸

主席 羅英俊

紀錄 羅青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主席報告 本日局務會議朱副局長因故不能出席委託本人

代理主席特此報告

報告事項

- 一、奉本局王局長佳(九日)電朱副局長請假期間局務暫派王秘書主任代行劉專員偉存幫同負責
- 二、奉顧部長佳(九日)電令籌備構築工事材料以應急需並將機車車輛移放安全地點
- 三、奉鐵道部總字第二九六號密令(略)
- 四、廣州市展覽會兩本路徵集物品
- 五、宣讀第五次局務會議及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臨時談話會紀錄

討論事項

- 一、主席交議奉鐵道部業字第三四九九號訓令准交通部咨請轉飭各路局凡發寄須經兩路傳遞之電報其路局過綫費應按兩份加收仰核議具復以憑核辦應如何辦理請付公決案

決議：呈復應按兩份加收過綫費

二、略

- 三、本局各處室員司聯名提請建築員工宿舍案

鐵路月刊——正太綫——第三卷第一期 會議

決議：由工務處通盤計劃

- 四、本局各處室員司提請以儲蓄金餘款擴充圖書館增加體育及娛樂設備並就本廠林地加以改造闢為路園以增進員工之精神及物質生活案
決議：由管理局函儲委會接洽此項餘款後再辦
- 五、本局各處室員司提請建立本路接收紀念塔以為紀念案
決議：由工務處設計後再定經費分配辦法
- 六、工務處擬具本路員司領用石家莊廠內住宅辦法請予討論案(辦法附後)

決議：(1)第一至四項修正通過

(2)第五項取消

(3)第六七兩項留待下次局務會議續議

附錄

△正太鐵路員司領用石家莊廠內住宅辦法

- 一、凡員司領用住宅應先呈請局長核准後通知工務處由工務段會同領用者前往查看房內一切設備所有門窗玻璃鎖鑰以及油漆牆壁電燈導熱衛生各種設備均經書面載

明由工務段及領用者簽字證明日後交還住宅時如上述設備查係領用者之過失致失落或損壞時其補充或修理費用應由領用者擔負之

二、將院附屬甲種住宅應由本路總督官居住

三、各處長副處長秘書主任總務核得領用甲種或乙種住宅秘書工程司課長段長副段長所長廠長分廠長副分廠長車房廠首領用乙種丙種或戊種住宅車站丁種住宅應歸站上各員可領用

四、廠內住宅有限領用應稍加限制凡勤務員可儘先領用

五、(取消)

六、局長副局長及各處正副處長領用住宅不給租金

七、凡勤務員可領用住宅除依照本辦法第一條之規定辦理外得免付租金

△正太鐵路管理局第七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三十日下午二時

地點 本局會議廳

出席者 王壽南 羅英幹 王奉瑞 吳仁甫 陳振軒

王慶華 孫耀五 曾鸞昌 陳壽濤 許壽仁

列席者 劉佐宸 盧崇

主席 王壽南

紀錄 羅青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奉 鐵道部總字第三二四號及第三六一六號密令(略)

二、特別黨部函請派員參加籌備抗日救國會

三、宣讀第六次局務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一、奉局長範電本路機車車輛材料及款項等應預籌辦法以防萬一請付討論案

決議：1、機車車輛至時機緊急時再行遷移

2、關於材料一項由機工兩處會同材料所詳細籌劃遷移及分散辦法

3、關於款項由會計處籌劃移存鐵道部指定之圖

內安實銀行

二、准山西省政府函據平定縣呈陽泉站紅房住戶甚多亟應編閱歸入縣地方行政範圍管轄請查照見復應如何辦理請付 公決案

決議：函他路調查路房是否歸地方編閱後再行函復

三、總稽核提議 查去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臨時局務會議所暫定年終獎金計算辦法僅適用於民國二十一年份

今二十二年已經開始本年年終獎金辦法似應及早規定呈部核准公佈俾全體員工有所準繩茲將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鐵道部所定各路局年終獎金辦法比照本路往年成案略為修改以備呈部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鐵道部各路局年終獎金辦法

第一條至五條不改

第六條擬修改如左

第六條 各員司工役如有過失應照左列辦法扣除獎金

(一) 因過失去職者不給獎金

(二) 在本年之內曾受記大過處分者應由主管首領斟酌情形扣除獎金全數或半數

功抵銷者應由主管首領斟酌情形扣除獎金半數或幾分之幾

酌情形扣除獎金全數或半數

(三) 在本年之內曾受記過或察看處分未經註銷或記功抵銷者應由主管首領斟酌情形扣除獎金半數或幾分之幾

(四) 一年之請假逾法定日期者照下列辦法扣除獎金

逾三天者扣半個月

逾十六天者扣一個月

逾三十一天者扣一個半月

逾四十六天者扣兩個月

逾六十一天者扣兩個半月

逾七十六天者扣三個月

逾三個月者應由主管首領斟酌情形扣除獎金全數或四分之三不論大月小月概以三十天計算

擬增加一條

第七條 所有因公受傷之員工調養日期即逾法定之數亦不扣除獎金

原文第七條改為第八條

二十五

決議：留待下次局務會議討論

四、會計處提議改訂計算月薪辦法案

(說明)查以前計算薪資無論月大月小均以三十天為計算標準計算固屬利便惟於事實似有不合例如一月分有一某甲十六日辭職某乙於十七日到差接辦某甲事務甲與乙其薪額相同假定月薪一百五十元其算法甲辦事十六天支薪八十元乙辦事十五天僅以十四天計算薪金七十元少算一天殊無理由茲擬改為一百五十元以三十一天除之某甲辦公十六天支薪七十七元四角三分某乙辦公十五天支薪七十二元五角七分改訂計算辦法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一、略



圖表

◎一月份收到及公布部令一覽表

(一) 本局收到部令

種類	收到日期	事由
訓令總	3441	一日 交大畢業生吳夢植改派平綏路實習
又 工	3439	又 檢發行車修養等材料免稅護照二紙
又 會	3438	又 據該路總稽核呈擬辦事規則除指令外合行抄發一份令仰知照
指令總	8139	二日 關於車務處長維諾代理工程司期間請給津貼一案
又 總	8148	又 一月份解部經費已核收合將乙聯簽還
訓令業	3454	又 通令各路局一律禁運私鹽
又 會	3451	又 自十月份起月發石家莊職工識字學校經費三百七十六元
又 會	3444	又 令知該路總稽核室經費數目仰按月撥發
指令會	8140	四日 據送九月份軍運帳已分咨軍財兩部查核轉帳

又會	8141	又	據送十月份軍運帳已分咨軍財兩部查核轉帳
又工	8165	又	關於提前動用二十二年度預算訂購車油枕木等材料一案
又總	8161	又	據送十月份職員新彙報表員工清冊及升降調免表應准備案
又業	8181	又	據解雪茄煙各牌名稱價格表印刷經費已照收歸墊
訓令業	3498	又	茲為防範機車自動開行起見特訂定管理機車應行注意各點仰飭屬遵照
又會	3482	又	令發甲乙兩種呈請購料單等項格式
又業	3494	又	通令各路局酌購中國油漆公司油漆
又業	3474	又	令飭對於填發長期公務乘車證須嚴加限制
又業	3499	又	准交通部咨須經兩路傳遞之電報其路局過綫費應按兩份加收仰核議具復
又會	3472	又	二十二年度概算限二月底以前編送到部併仰遵照開示注意各點
指令會	308	五日	密
令業	299	又	密
指令參	8250	六日	仰將該路儲蓄會章程遵照改正呈報核辦

訓令業	3511	又	鐵路協會呈請擬就各路間訊處擴充兼營宣傳業務仰核議具復
又總	3515	又	令知免除警隊與員工直接衝突辦法
又業	3528	八日	所有臥車應厲行整潔並嚴飭隨車員役注意招待
又總	3560	十一日	轉飭檢贈刊物逕寄北平圖書館
指令會	8411	十四日	據呈應解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一年三月至十月所得捐仰將各月份繳收清冊呈部
訓令會	3575	又	各營業路局總稽核或稽核員經費暫列於(用——)總管處項下
又總	3592	十六日	據北寧路報楊其淇虧款潛逃通令永不叙用
又業	3593	又	為取銷軍運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類小麥一項規定已奉明令公布通飭遵行
指令會	8435	又	該路二十二年度預算內薪工問題可按現有數目核計依限編送
又會	8437	又	據送該路工會十一月份會計簿准予備案
又會	8434	又	據送十一月份所收甲種車照已轉咨軍政部核銷
訓令總	314	又	密
指令總	8436	又	據擬恢復二七失業工人工作自可照准仰即酌量分配工作具報備查。

訓令總	3615	又	轉知立法院解釋工會理事監事任期應自當選之日起計算
又職	3623	又	令代裝太原職工學校電燈
又聯	3629	又	道清陳莊車站自一月一日起加入國內聯運
又參	3642	十八日	通令限期發復修正鐵路工廠管理規則草案
又警	3634	十九日	嗣後購辦警服所有購料單比較表報告表均繕呈二份以便發交路警局存查
又參	3633	又	修正國有鐵路員工消費合作社通則令仰遵照
又總	3616	又	轉發軍機防護法仰飭屬遵遵
又職	3656	又	令自十二月份起月發太原職工識字學校經常費二百一十元
又職	3640	又	令自十二月份起月發陽泉職工識字學校經常費二百一十元
指令參	8537	又	該路路權業經收回所有休假期應依法定辦理至中央規定例假適逢星期未便補給仰即遵照
又會	8534	又	據送十一月份軍運帳已分咨軍財兩部查核轉帳
令參	1117	又	修正國有鐵路員工撫卹通則各條公布之
指令總	8573	又	據報醫生奧士德特服務期滿離職已悉

訓令職	3667	又	令代裝陽泉職工識字學校電燈
密令會	327	又	密
部令參	1122	又	修正貨車負責運輸提貨單章程第一章第一條公布之
訓令業	3677	又	令發芝加哥博覽會賽品減免運費運單樣張仰遵照辦理
又職	3663	又	據呈轉飭按照扶輪學校領煤辦法發給職工識字學校冬季用煤
又工	3662	又	令補具該路材料廠截算至上年十月底止所存材料清冊呈部備案
又總	3680	二十二日	准中央秘書處函該路黨部請准二七失業工人復工抄發原件仍仰遵照前令辦理
又總	3704	又	仰將國有鐵路員工服務證迅速施行
又總	3711	又	派羅英幹為該路工程司
又業	3709	又	各路員工因公乘坐貨車應准按照本部規定四項辦法處理
又業	3708	又	燈草一項改列四等
指令總	8640	又	據呈該路黨部請恢復二七失業工人工作仍仰遵照本部總字第八四八六號指令併案辦理
又總	8668	又	據解二十一年九十兩月份扶輪學校餘款經如數照收收據隨令附發

又 參	8649	又	該路前總會計馬爾丹遣散醫藥各費准予追認
又 總	8650	又	據報工務總管拉勒孟辭職回法准備案
又 工	8346	又	該路需用鋼版等料之免稅護照仰候財政部填送到部再行轉發
訓令業	3695	又	規定人造絲之廢絲頭等級
又 工	3725	又	仰查明前送之路綫及橋梁紀錄表有無變更
又 業	3638	又	茲重行編發紙煙各牌名稱價格表仰查收轉發各站應用
指令業	8688	又	據報於十二月一日起實行包裹新章准備案
又 工	8717	又	仰呈送軸箱詳圖並將擋油板每件工料價值查明呈報
又 工	8726	又	據呈年需水泥數量已悉仰候彙轉財政部辦理
又 業	8687	又	據復關於改良三等車廁所情形已悉
密令總	343	又	密
訓令總	3739	又	二十四日 令呈報洋員名單
又 會	3749	又	令發統一鐵道會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又 總	3734	又	轉知中政會議決參加芝加哥博覽會徵集中國政府專館出品標準一案情形
指令參	8748	又	據呈會商正太編制情形茲經分別核定辦法仰遵照辦理
又 總	8788	二十五日	據送上年十二月份警務工作報告表等已悉准備案
又 總	8781	又	據解十一月份扶校經費餘款已如數照收收據隨令附發
又 工	8820	又	令知免稅物料可免領事簽證
訓令參	3748	又	據路警管理局呈擬各警署查獲遺失物品處置規則一案業經本部令准施行合亟抄發
又 財	3761	又	嗣後呈請購料時應將各該項材料外國幣價及當日匯兌率在附註欄內註明以憑核辦
又 總	3760	又	仰轉飭該路工會嗣後發給會員証章應隨時嚴查以杜流弊
又 總	3781	二十七日	奉行政院訓令抄發法律施行日期條例仰飭屬知照
又 總	3780	二十八日	奉行政院抄發公務人員服用國貨辦法仰飭所屬遵照
指令會	8861	又	該路特別黨部籌委會經費業經中央核定仰遵照
訓令職	3791	三十日	令自十二月份起月發陽泉識字學校經常費二百一十元
又 總	3814	三十一日	該路總稽核王懿剛另有任用着即免職遺缺派薄言接充

指令工 8839 又 該路需用煤油免稅護照仰候財政部填送過部再行轉發

指令參 3803 又 抄發各警察署巡官小隊長及警長班長甄拔升用辦法一份仰即知照

指令業 8942 又 據解負責運輸各項章則印制費已照收歸墊

訓令會 3816 又 嗣後對於處理重要局務務須遵照各項定章辦理不得稍有違反或踰越

又總 3772 又 奉行政院訓令抄發法律施行到達日期表仰飭屬知照

又業 3805 又 令飭編擬負責貨運附則呈部核奪

(二) 鐵道公報公佈部令(即僅登公報不另行文之部令)

種類 見報日期 事由

訓令 3535 五日 轉令江西東鄉電報局成立仰知照

又 3587 十日 轉發國府訓令公布中學法小學法仰知照

又 3588 又 轉發國府訓令公布師範學校法職業學校法仰知照

又 3609 十一日 轉發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三十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仰知照

又 3610 又 轉發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條例仰知照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3611	3612	3613	3614	3631	3683	3684	3756	3757	3758	3817	3818	3574
又	十二日	又	十三日	又	十七日	又	二十三日	又	二十四日	三十日	又	九日
轉發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條例仰知照	轉發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仰知照	轉發海上補獲條例及補獲法院條例仰知照	轉發商品檢驗法暨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仰知照	轉令廣東翁源電報支局成立仰知照	轉知雲南驛電報支局移設前所通報	轉知福建省歸化縣改名明溪縣	准內政部咨奉令核准解除入籍韓民李康浩所受國籍法第九條第一項之限制一案仰知照	奉院令准司法院咨復解釋訴願管轄疑義令仰知照	轉發狩獵法仰即知照	奉院令關於政務官懲戒委員會報告成立及啓用印信日期並該會秘書處啓用印信日期各案令仰知照	轉發修正工廠法及工廠法施行條例令仰知照	轉發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處務規程及秘書處組織規程仰知照

正太鐵路二十一年十二月份載運旅客統計

旅客類別	普				通			政		優待	遊覽	定期票	共計
	頭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合計	軍事	民事	合計					
由本路起運者	三三三	四二八	六七、〇七五	無	六七、五三六	七、三三〇	七	七、三三〇	二六	三六	無	七四、九二六	
所運總數	三六	四四八	六八、〇三八	無	六八、五一六	七、三三〇	七	七、三三〇	二六	四二	無	七五、九一一	
進款	三二六、九〇元	一、八〇九、七五	八〇、四三三、〇〇	無	八二、五五八、六五	七、九五六、九〇	一八、二〇	七、九七五、一〇	二八、六〇	二二四、二五	無	九〇、七七六、六〇	
延人公里	六、一六四里	五二、六九四	四、六四九、九四五	無	四、七〇八、八〇三	八一七、九五七	一、一四三	八一七、九五七	三、九四五	八、〇〇一	無	五、五三九、八五〇	
每旅客平均行程	一七四里	一二〇	六九	無	六九	一一二	一六三	一一二	一五二	一九一	無	七三	
每一旅客平均進款	八、九三元	四、一三	一、一九	無	一、二一	一、〇九	二、六〇	一、〇九	一、〇	五、一〇	無	一、二〇	
每一延人公里進款	〇、〇五一元	〇、〇三四	〇、〇一七	無	〇、〇一八	〇、〇一〇	〇、〇一六	〇、〇一〇	〇、〇〇七	〇、〇二七	無	〇、〇一六	

附註 表內旅客類別凡未標明等次者均係包括各等而言

正太鐵路二十一年十二月份運輸貨物統計

等別	公噸數		進款	延噸公里	平均行程
	由本路起運者	所運總數			
一等運價	三七、三七五	全上	八五六、八五元	八、二四一里	二二〇里
二等運價	九七一、五七五	全上	六、六七五、四五	一九四、五四六	二〇〇
三等運價	一、八三三、三三五	全上	二二、〇四七、四五	三九二、七〇七	二二四
四等運價	一四、六二五、八二五	全上	一一九、一四一、一〇	二、六一七、七三四	一七九
五等運價	一、七二五、八五〇	全上	八、五九二、一〇	二四七、四三二	一四三
六等運價	四三一、一七五	全上	六八六、三〇	二四、二九〇	五六
專價載運	一七三、一七三、一二五	全上	二七五、五六七、七二	一五、二九九、九一八	八八
共計	一九二、七九八、二五〇	全上	四三三、五六六、九七	一八、七八四、八五八	九七

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通車路程計二四三公里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日

摘要	旅 客		貨		雜 項	共計進款	列車經行公里數	
	人 數	銀 數	噸 數	物 銀 數			客	貨
本 年 度								
上旬共計	23019	28689.38	37689.000	88149.78	22.70	116861.86	10220	40612
每通車公 里 均 計	94.73	118.06	155.10	362.76	0.09	480.91	42.06	167.13
至 是 日 止 共 計	23019	28689.38	37689.000	88149.78	22.70	116861.86	10220	40612
上 年 度								
上旬共計	20456	24656.14	49112.750	132384.69	21.80	157062.59	10220	52000
每通車公 里 均 計	84.18	101.47	202.11	544.79	0.09	646.35	42.06	213.99
至 是 日 止 共 計	20456	24656.14	49112.750	132384.65	21.80	157062.59	10220	52000

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一日至二十日

通車路程計二四三公里

摘要	旅客		貨物		雜項	共計進款	列車經行公里數		
	人數	銀數	噸數	銀數			客	貨	共計
本年度	24399	30349.92	31699.250	75356.96	94.05	105770.93	10220	37139	47359
中旬共計									
每通車公里	101.41	124.90	130.45	309.98	0.39	435.27	42.06	152.83	194.89
至是日止共計	47418	53039.30	69388.520	163476.74	116.75	222632.79	20440	67531	87971
上年度									
中旬共計	21478	24970.23	37678.500	115050.37	35.80	140056.40	10220	37014	47234
每通車公里	88.33	102.76	155.06	473.45	0.15	576.36	42.06	152.32	194.38
至是日止共計	419134	49626.37	86791.250	247435.02	57.60	297118.99	20440	78794	99234

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通車路程計二四三公里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三十一日

摘要	旅 客		貨		雜 項	共計進款	列 車 經 行 公 里 數		
	人 數	銀 數	噸 數	物 銀 數			客	貨	共 計
本 年 度	64002	85041.07	27900.010	68981.61	25361.51	179384.19	11242	26772	38714
下 旬 共 計									
每 通 車 公	263.38	349.96	114.81	283.87	104.37	738.20	46.26	110.17	156.43
里 勻 計									
至 是 日	111420	144989.37	97288.267	232458.35	25478.26	492016.98	31682	94303	125985
止 共 計									
上 年 度	42125	53613.44	114663.550	149733.12	24622.05	227968.61	11243	43019	54261
下 旬 共 計									
每 通 車 公	173.35	220.63	471.87	616.19	101.32	938.14	46.26	17703	223.29
里 勻 計									
至 是 日	84059	103239.81	201454.800	397168.14	24679.65	525087.60	31682	121813	153495
止 共 計									

摘要	簡稱	細數	共計
上旬現金結餘	存收		2,140,076.08
本旬收入			141,832.05
客運		31,860.96	
貨運		82,413.35	
附捐		無	
雜項		437.10	
其他		27,120.64	
借入		無	
合計			2,281,908.13
減去本旬支出	付		112,715.41
營業支出		112,695.41	
資產支出		無	
歲計支出		無	
其他支出		110.00	
本旬現金結餘	餘行		2,169,192.72
現金結餘類別			
各銀行存款			1,827,125.39
北平金城銀行		173,615.73	
上海華俄銀行		1,148.38	
天津華俄銀行		24,643.87	
北平華俄銀行		98,364.71	
天津交通銀行		53,132.34	
北平交通銀行		154,236.62	
南京交通銀行		81,106.42	
北平東方匯理銀行		603,161.47	
上海東方匯理銀行		41,391.61	
北平中法工商銀行		481,293.55	
天津中法工商銀行		114,431.69	
各銀行透支	透		
銀行			
出納課存款	課		342,067.33
合計			2,169,192.72
不能作為提用各款	懸		
合計			

現金出納總計表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上旬

鐵路月刊—正太綫—第三卷第一期 圖表

摘要	簡稱	細數	共計
上旬現金結餘	存		2,169,192.72
本旬收入	收		139,113.07
客運		31,324.77	
貨運		71,473.10	
附捐		無	
雜項		874.34	
其他		35,505.86	
借入		無	
合計			2,308,305.79
減去本旬支出	付		201,235.06
營業支出		201,235.06	
資產支出		無	
歲計支出		無	
其他支出		無	
本旬現金結餘	餘		2,107,070.73
現金結餘類別	行		
各銀行存款			1,996,916.95
北平金城銀行		23,377.23	
上海華俄銀行		1,148.38	
天津華俄銀行		24,643.87	
北平華俄銀行		98,364.71	
天津交通銀行		44,624.60	
北平交通銀行		25,810.83	
南京交通銀行		99,671.32	
北平東方匯理銀行		599,772.75	
上海東方匯理銀行		41,390.61	
北平中法工商銀行		482,677.77	
天津中法工商銀行		125,374.88	
上海金城銀行		150,000.00	
上海交通銀行		80,000.00	
石家莊交通銀行		200,000.00	
出納課存款	課		110,153.78
合計			2,107,070.73
不能作為提用各款	懸		
合計			

現金出納總計表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中旬

現金出納總計表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下旬

總月列一五夫續一第三卷第一期 圖表

摘要	簡稱	細數	共計
上旬現金結餘	存收		2,107,070.73
本旬收入			74,766.40
客運		26,723.85	
貨運		28,540.95	
附捐		無	
雜項		389.77	
其他		19,111.83	
借入		無	
合計			2,181,837.13
減去本旬支出	付		232,164.82
營業支出		193,186.79	
資產支出		無	
歲計支出		無	
其他支出		38,978.03	
本旬現金結餘	餘行		1,949,672.31
現金結餘類別			
各銀行存款			1,848,677.38
北平金城銀行		24,340.68	
上海華俄銀行		1,148.38	
天津華俄銀行		24,643.87	
北平華俄銀行		98,364.71	
天津交通銀行		32,875.63	
北平交通銀行		25,810.83	
南京交通銀行		101,588.79	
北平東方匯理銀行		540,046.10	
上海東方匯理銀行		38,630.01	
北平中法工商銀行		455,783.90	
天津中法工商銀行		125,374.88	
上海金城銀行		150,000.00	
上海交通銀行			
石家莊交通銀行		80,000.00	
出納課存款	課	150,000.00	100,994.93
合計			1,949,672.31
不能作為現金提用各款	懸		
合計			

調查

◎中國各路概況(三續)

十三 膠濟鐵路

膠濟鐵路起於青島經膠州濰縣青州至濟南皆單軌惟其路基則係備築雙軌之用長三九四公里○六凡五十站站名如下

青島 大港 四方 滄口 女姑口 城陽 南宋 藍村 李哥莊 膠東 膠州 芝蘭莊
姚哥莊 高密 蔡家莊 塔耳堡 丈嶺 陸山 黃旗堡 南流 蝦蟆屯 坊子 二十里
堡 濰縣 夫圩河 朱劉店 昌樂 堯溝 譚家坊子 楊家莊 青州 普通 淄河店
辛店 金嶺鎮 湖田 張店 馬尙 周村 大臨池 王村 普集 明水 棗園莊 龍山
郭店 王舍人莊 黃台 北關 濟南

該路枝綫計有三條即(一)博山枝綫 自張店經南定淄川大崑崙至博山係單軌凡五站長三十八公里八七(二)淄川煤礦枝綫 自博山枝綫淄川站至淄川煤礦長四公里(三)金嶺鎮枝綫 自金嶺鎮至鐵礦長五公里

該路沿綫地勢尙屬平坦惟多河流沿路計有橋梁三百五十座而以濰河橋爲最大長凡四百七十米

達所築橋梁土隄路基均堅實耐久軌枕皆以鋼鐵爲之惟日本接管後有易木質者青島船埠設備亦極完美

該路沿綫礦產現已開採者有煤礦三處鐵礦一處分述如下(甲)煤礦(一)坊子煤礦其礦區跨濰縣昌樂兩縣面積極廣含煤約有壹千二百萬噸惟多斷層地質開掘較爲費事德管時每日約採一千五百噸日管時分東西南北中五區開採民國九年共採拾貳萬玖千四百三拾陸噸(二)淄川煤礦位於膠濟路與博山枝綫之間面積亦廣含煤約十一億一千六百萬噸至少可採九千六百萬噸第一層係煙煤第二層係半無煙煤第三層係無煙煤其無煙煤之性質大致與英國加基支所產相似最適船艦之用日管時每日採煤一千四百噸(三)博山煤礦位於博山城東十里大別爲黑山區西河區及博山北區共約含煤壹億七千萬噸日管時每日採煤二千噸(乙)鐵礦(一)金嶺鎮鐵礦位於張店及金嶺鎮兩站之間產區散居各山其較著者爲鐵山鳳凰山四寶山玉皇山及團山各山之高度均在二百米達上下山頂往往露浮鐵礦向用土法開採已歷數百年含鐵約八千萬噸內磁鐵約佔六成赤鐵約佔四成德管時擬按大規模經營未及呈功卽爲日佔日管時初擬日採一千噸後以供求相應關係改爲四百噸該路收回後上述煤鐵各礦名爲魯大公司所有實權仍握日人手中

該路沿革較爲複雜清光緒二十一年德因寰州教案佔領膠州灣卽索山東路礦承辦權二十三年曹州教案復起德艦進逼黃海清庭遂於二十四年二月與德締結中德膠澳租借條約膠濟鐵路及其沿

綫採礦權即包括於約內此項條約簽定後德即分段興工至二十八年全路通車開始營業民國二年一月復與礦山公司合併辦理三年八月歐戰勃發日本因與英同盟關係於九月十五日攻擊青島十一月七日攻陷自此膠濟鐵路轉入日人掌握八年一月巴黎和會擬徇日人之請允其承受膠濟路權我國代表服從輿論拒絕簽約始不果行十一年一月華盛頓會議決定折衷辦法由我國以國庫支付券贖路分十五年償還惟滿五年後得一次還清在未清償債務前用日人爲車務長會計長則中日各一均受局長節制並議定由中日兩國合組評價委員會評定一切價值二月四日由中日雙方代表簽字十二月五日中日評價委員會簽定山東懸案鐵路細目協定十八條及了解事項七條以四千萬日元金贖回全路十二年一月一日交通部派次長勞之常等正式接收全路於是向被德日先後攫取之路仍歸我國所有矣

該路博山枝綫興工於清光緒二十九年四月竣工於三十年八月金嶺鎮枝綫則係日管時所造興工於民國七年十月竣工於八年三月

◎對於鮮貨包裹聯運之意見

各地所銷鮮貨，如魚蝦果品以及菜蔬之類，每次每處雖不甚多，日積月累，通盤合計，亦極可觀，鐵路為交通要具，對於此項民衆日常需要之鮮貨，自應妥籌運輸，以謀公益，而利路務，茲就本路應採辦法，聊抒管見藉供參攷。

(一)關於各路普遍的：

- 1、鮮貨包裹聯運之最重要條件，厥為運轉迅速，且魚蝦類須安放於空氣涼爽之處，水果類則宜通風。
- 2、為運轉迅速計，各路裝運鮮貨之車次，應於事前計劃妥善，以免聯運鮮貨到某轉運站時，不能即刻起運，如站上無特設存放鮮貨之倉庫，則不免於臭腐。
- 3、鮮貨之裝置，須完整堅固，如鮮魚蝦鮮肉等易壞物品須用製造精緻不能洩漏之冰桶裝置，以防冰融化後，不能污損其他包件，該桶之大小，以高一公尺二公寸及半徑三公寸者為適宜，外部兩端，各設鐵扣，以備脚夫易於裝卸，鮮果須用堅固之籐籃或柳條籃或木箱裝置，內部用紙或軟草敷襯，各種籐箱之構造須合法，務使能堆積而不損及鮮果。
- 4、鮮貨之損壞，大半由於裝卸之猛撞或重壓，故對於鮮貨之裝卸，應由各路特別留意。
- 5、請由部明令各路商定關於聯運鮮貨之銜接車次以收敏捷之效，並定由甲地至乙地聯運鮮貨所應需之時間，其不能在規定時間運到者，應由延遲運行之路，視遲誤之時間而定退還商人一部份，或全部運費，由部酌定標準數目，例如運五小時，退還運費百分之二十五，遲二十四小時，則全退還等，通飭各路遵行，

6、各路運送大批鮮貨，應由起運站預先用電報通知接運路之聯接站，預先準備車輛，或預留車中位置，以期接運迅速。

(二)關於本路與平漢路聯運的：

1、本路接運魚蝦類鮮貨，最適宜之車次，為七點五十八分開之第一次快車，及九點三十七分開之第三次慢車，現正趕製冰箱車，一俟製成，當以五點零五分開之第三十一次貨車，及六點五十二分開之第三十七次貨車為宜。

2、平漢路交付本路鮮貨包裹之時間，以每日上午七時以前為最適宜，如有增加三十一及三十七次車，則此項交貨時間，再行重訂。

3、按路章包裝完整內部貨品，於運行時發生腐壞鐵路不負賠償責任，惟遇平漢路交付本路接運之包裹損壞，致貨品短少或洩漏，查與貨票所開重量不敷時，本路得向平漢路聯接站之負責人員，要求在包件交付證明書上註明責任由平漢路負擔，否則本路得拒絕收受接運。



交通鱗爪

◎鐵部籌開京青聯運車

(南京通訊)鐵道部近爲力求各路聯運鐘點之準確，便於互相銜接起見，聞擬將隴海津浦等諸時鐘，設法由津浦路將中央時刻用無線電廣播各路，以便一律，又京青滬旅客，雖因聯運極稱便利，但濟南浦口下關間，仍不免有換車之苦，茲首郡輪渡即將完成，聞鐵部新近計劃，擬先籌備開行青島至浦口之京青聯運直達特別快車，並與京滬滬杭甬聯運直達特別快車鐘點，彼此銜接，一俟輪渡實行，即可直達杭州。

◎魯省籌款贖回膠濟路

(濟南快信)膠濟鐵路所欠日債四千萬，十五年贖回之期，只餘五年，三中全會雖曾討論贖路，但尙未有具體辦法，此次本省第二次全省代表大會在濟開會，益都縣代表趙若謙等提議，呈請中央，從速籌辦膠濟鐵路贖路公債。趁時清償押款，以裕國路，而維國防案，已經大會通過，提案原文如下：

呈請中央從速籌辦膠濟鐵路贖路公債，趁時清償押款，以裕國路，而維國防案。

(理由)自華府會議，訂立解決山東懸案條約十一節二十八條，及附約十六條，日本以膠州灣德國租借地還中國膠濟鐵路則以四千萬日金爲代價，由中國收回自辦嗣後國內雖有贖路委員會之組織，而贖款迄今無着，日人時常藉口贖款未清而干涉我路政，擾害我山東，包庇土匪，販運毒品，私運械彈，禍亂我國家，殺我同胞，至於倡銷劣貨，則更不待言矣，目下正值日本金票低落，(中洋九毛五可換日金票一元)我山東各界應趕速倡辦贖路公債，並請中央通令各省仿行，不

難立集四千萬之代價，以之償清路款，杜絕日人口實，誠不可多得之機會也。

(辦法)一、由本省黨政，速籌辦贖路公債事務所，訂定額數，分發各縣。二、電請中央，令行各省一致遵行，三、所有公債，以膠濟鐵路全部作其抵押品。

(又濟南電)膠濟路委員陸夢熊在滬出席理事會畢，過濟返青，據談贖路辦法已完全商定，先由人民儘量認購公債，餘由政府担任。

◎津浦路規定列車脫鈎補救辦法

(浦口通訊)津浦路近數日來客貨列車，時有脫鈎出軌情事，考其原因，大都由於該路迭經戰事，所有機件，遺失損壞，殘缺不全，以致發生事端者，居其多數，而各站之配置列車，不能一氣，未克節制全列車之行動，亦爲其主因，近聞該路車機兩處爲策行車安全起見，會同擬訂列車脫鈎補救辦法九條，呈請該路委員會議決，通飭各站遵照，想經此一番整理，定可獲得十分安全矣，茲將其辦法探錄如下。

(一)本路貨車，除新舊之鐵質四十噸棚車，及高邊車外，均未裝有風軛，全恃手軛行車，而裝風軛各車，亦以迭經戰事，配件遺失損壞，及殘缺不全者甚多，在各廠段原有存料配件，大都修用告罄，以目前本路之財力，欲全數貨車，俱裝風軛，容有不逮，然整列車內，如有風軛，及無風軛之車，參雜配掛，則以不能通風故，屢使有風軛之車，不能運用其風軛，而日久不用，則風軛各機關，尤易發生阻礙，爲策行車安全，並就本路財力可能範圍，設施改進，已決定先就本路貨車着手，將原裝有風軛，而配件殘缺不全者，陸續送廠修配齊全，其原無風軛者，一律裝以直通風管，如是則全列車在配掛時，無論前後或中部之風軛，均得連貫一氣，行車時機車或守車，均可節制全列車之行動，正由機務處通飭各廠辦理，並估計應需材料，造單請購，在上述改進辦法未施行完竣前，下列各條，應飭行車人員遵行，(二)列車配掛時

，應將有風刺之客貨車，均連掛一起，啣接通風，尤須與機車連接通風，不得隨便配掛，致失有風刺各車之效用，本路所購四十噸棚車及敞車，風刺俱全，在可能範圍內，以連掛一起為宜，(三)整車或列車一部，無風刺設備者，應照下列辦法配掛之，一，重列車每隔二車，(八十噸)應有良好及行車時連用之手刺一輛，二，空列車每隔三車，應有良好及行車時可連用之手刺一輛，(四)列車配成後，應照全列車良好手刺輛數，由起站站長，督同車長，指派手刺夫隨車負責使用此項手刺，各手刺夫一經派定，即須駐守各手刺所在車輛上，在列車行動時，不得離開，(五)各貨車如有良好手刺在行車時可以運用者，應由手刺夫在未掛用前，妥慎試驗，是否靈活，並於螺絲桿及轉動各部，加以油潤，如有損壞及不靈等情，應即報告機務段驗車員，飭匠修整之，(六)兩車聯掛，如遇鈎銷過於細鬆，或兩鈎高低不一，相差二寸以上時，車長應立即知照站長，另行配掛，免肇事變，(七)各列車開行前後，應由駐站及押車警察，嚴禁閒人攀登，或坐立車輛兩端，及車鈎等處，列車行經上坡道，速度減低時，押車警察，應特別注意列車兩邊，有無閒人攀踞，並設法阻止之，(八)各路列車或車輛過軌本路時，應由聯運站驗車員，飭匠將車鈎及手刺各部，妥慎驗視，以無礙行車為度，如有不妥，應即拒收交涉換，(九)外路列車過軌本路時，其車輛配掛情形，及所派手刺夫，亦應照第二三四五各條辦法辦理，如有不妥，應由聯運站車務段站主管人員，及行事員役，負責處置之。

◎平漢湘鄂兩路互訂聯運辦法

(漢口通訊)平漢湘鄂兩路，為增進旅客便利起見，特商洽聯運，業於一月一日實行，該兩路既經聯運，凡關於旅客行李包裹，運送之手續，均有規定之必要，聞該兩路互訂聯運辦法七條，藉以發展聯運業務，特通飭各站，按期實行，茲將辦法探錄如下：一、兩路互售快車客票及行李包裹票，二、湘鄂路於星期二三四五六等日，上午七點四十一分，由長沙到達漢口之快車，旅客行李包裹等，由平漢特別快車接運，(上午十點二十分由大智門)，「如湘鄂路快車誤點，改由

翌日平漢普通快車接運，「凡於星期三及星期日，湘鄂路由長沙到達漢口之旅客行李包裹等，由平漢普通快車接運（上午八點五十分，由大智門開，）如湘鄂路快車誤點，改由翌日平漢特別快車接運，」平漢路由北平到漢口特別快車，下午五點五十四分到大智門，普通快車下午五點二十一分到大智門，皆由湘鄂路翌日快車接運（每日下午四時由徐家棚開過江輪渡，下午三時由漢口碼頭開）三、湘鄂路往平漢路旅客及行李包裹，由湘鄂漢口站於平漢開車三十分前送至平漢大智門站，平漢路往湘鄂路者，平漢大智門站，於平漢車到站後，即送至湘鄂漢口站收存，過江上車，由湘鄂路照科辦理，四、互售客票及行李包裹帳項，每月終結算一次，彼此不得積欠，五、兩路互相遞送聯運行李包裹，應於各該列車到達訖站時，立即遞交接運路收存，不得延緩，六、凡互遞之聯運行李包裹，認爲有加封之必要時，均須由各該路起運站，加捆鉛絲，鉗以鉛印，七、平漢路聯運站，暫爲大智門，新店，鄆城，許州鄭州新鄉邯鄲，順德，石家莊，保定，豐台前門等十二站爲限，湘鄂路暫以徐家棚，蒲圻，岳州，長沙東四站爲限，一俟辦有成效，再行推及其他各站。

◎淞滬路增加晚車班次

（上海通訊）淞滬路自恢復通車後，因戰後商業凋零，夜間行旅較少，故淞滬車僅駛至晚間六七時爲止，邇來因年關結賬在即，各商號往返淞滬間，逐漸增多，七時即無車可乘，殊感不便，爰商請路局增加班次，路局據情後，已飭車務處增加夜間往返客車，同時行車時刻，亦略有更改，計砲台灣開每日上午六時五十五分，七時四十分，八時五十五分，十時十分，十一時正，下午一時正，二時四十五分，三時三十分，四時三十分，六時三十五分，八時十五分，九時五十五分，寶山路開上午六時正，六時四十分，七時五十五分，九時十分，十時正，下午十二時〇五分，一時五十五分，二時三十分，三時四十分，五時四十五分，七時二十五分，七時〇五分，以上共計往返上下行共二十四班，此項新訂時刻，已定於明日（十日）實行云。

◎膠濟路倡辦水陸聯運

(青島通信)膠濟路局前奉鐵道部訓令，以水陸聯運，關係鐵路運輸至為深切，膠路東據天然良港，為貨運出入之總匯，輪運往來，尤以青滬為盛，此項海運與鐵路素乏聯絡，難收指臂之效，為挽回利權，擴充運輸計，實有由路局自辦水路聯運之必要，特令該局酌量旅客貨物運輸情形，擬具水陸聯運計劃，呈候核定施行，以利營業，該局奉令後，當令總務車務兩處，籌議辦法，經管理委員會第一六六次臨時會議決，先行設立水陸聯運籌備委員會，推彭委員東原擔任主任委員，負責組織，經擬定籌委會規程，請分別函派總稽核葉崇勛，總務處長錢鏞，副處長宋鏘鳴，車務處長加賀山學(日人)，副處長譚書奎，會計處長高綸縉，大石定吉(日人)，秘書尹援一，郭大中，編查課長梁煥龍，運輸課長曹昌麒，營業課長魏馨，綜核課長歐陽鴻，車務第一分段長劉通德等為該會委員，依照該會規程第六條之規定，派梁煥龍，郭大中兩委員兼充該會第一第二兩股股長，其餘職員由該會函調，地址暫設于太平路二十九號，請由管理局頒發官章，以利辦公，茲將籌委會規程錄次。

第一條，本路為擴充營業便利交通特設水陸聯運籌備委員會籌備關於水陸聯運一切事宜，第二條，本會組織由管理委員會公推委員一人為主任委員，遴選各處室高級員司十人至十四人為委員，並就本會委員中指定二人為副主任委員，第三條，本會職掌如左，(一)關於水陸聯運調查及接洽事項，(二)關於水陸聯運籌畫及設備事項，(三)關於擬定章制合同草案事項，第四條，本會關於重要事務由主任委員召集全體會議議決施行，關於普通事務逕由主任委員暨副主任委員商酌辦理，第五條，本會開會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依次代理，第六條，本會設第一第二兩股，各置股長一人事務員書記若干人，由本局選派各處員司兼充，第七條，本會職員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本會一切事務，第八條，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湘鄂平漢兩路運米減費

(長沙通信)湘省去歲收成豐富，致造成穀賤傷農之現象，省垣及各縣食米，均供過於求，推銷不動，社會與農村方面之經濟，皆感受絕大困難，故湘當局為調劑金融，推銷穀米起見，曾組設「穀米推銷委員會」，設法救濟，而救濟辦法，約有下列數項，(一)由湖南省銀行發行鈔幣一百五十萬元，購辦穀米存儲倉內，徐圖運往省外推銷，並通令全省人民，對於省銀行發行之新幣，准予繳納田賦及各項捐款，務須一律通用，此項辦法，業經實行，新鈔亦於數日前，流通市面，(二)籌劃湘米運銷北平，天津一帶，其事由漢口農工銀行行長呂志琴負責辦理，湘當局准許該行(農工)在湘設立分行，發行票幣，投資購辦穀米，運赴平津推銷，故農工銀行長沙分行已於上月正式開幕，放款營業，市面已有該行票幣流行，在數日之先，北平農工銀行行長兼北平米商公會主席趙序震氏偕同呂志琴來湘，商榷湘米運銷平津辦法，聞湘鄂，平漢，兩路 經呂志琴之接洽，已呈准鐵道部，減輕運費，由四元減至一元有奇，運費由農工銀行暫墊，大約此項運赴平津推銷之穀米，除農工銀行投資購辦者外，湖南省銀行購存之穀米，亦將陸續運往平津，上列兩辦法，除第一項已實行外，第二項則正在籌辦中，不日即可實現，故近日省垣米價，稍為增漲，如機器米每担由六元餘角，漲至七元七八角，或至八元不等，此外湘當局救濟穀米辦法中，尚有運赴粵東推銷之計劃，月前湘省政府派凌瑞拱為代表赴廣東省垣，與粵當局接洽銷米事，並附帶商洽湘粵公路溝通事宜，茲凌氏在粵公竣，昨日由粵返湘，比將在粵接洽情形報告何健主席，聞關於推銷穀米一事，粵省食米，向恃蕪湖接濟，若改銷湘米，一以資本過鉅，一以運道為艱，有此兩種困難原因，粵省米商欲由湘商，先將湘米運至湘粵交界之坪石，方允接運至廣州，或由湘運至廣州，設處囤積，隨時推銷，似此情形，則湘米銷粵，恐暫為不可能之事矣。

◎粵漢路株韶段工程近況

(南京通訊)粵漢路株韶段工程局長兼隴海路潼西段工程局長凌鴻勳，此次因察勘工務情形，特由粵經韶州郴州株州沿線觀察至漢，因隴海西段工程事，又由漢赴西安稍事整理，已于昨(十一)日抵京向鐵部接洽粵漢工程事宜，在京約作四五日之勾留，仍返粵主持工務之進行，據其對記者談稱，粵漢路工程，現正積極進行，韶關至樂昌一段，其最困難工程部份之韶州大橋，上月已經完成試車，此段土基，亦早修好，現正從事敷設鐵軌，所有材料，如枕木，鋼軌，均由英庚款購備，俱已齊備，敷軌工程，乃較易之部分，至本年五月底韶樂段工程，準可完畢，至時粵漢路，即可通車至樂昌矣，至於由樂昌至株州一段，係粵漢工程最困難之部，湘粵交界間，應開山洞甚多，現亦開始籌劃，該段工務進行事項，余此次由樂昌沿線察勘，至湖南株州，亦係因實地籌劃，如材料之運輸，工務段之分配工程進行之程序等項，均須先事佈置也，鐵部本規定完成粵漢路期為四年，即從去年起，算至民國二十五年，必須完成，現材料毫無問題，已由英庚款購辦工款亦由英庚款撥借，工務當不致再發生停頓，則粵漢路準可于二十五年通車，至隴海路潼西段(即潼關至西安)工程，因無經費，只能從事小規模之進行，故全段土方工程，尙未完畢云云。



大事記

◎二十二年一月份本路大事記

五日

致總稽核公函據車務處簽呈十二月十八日三十一次車 550 號貨車在岩峯失火將負責員司分別懲獎並請賠償貨商大成恭記所損四分之一等情相應檢同原件函達希查照核議見復

六日

上鐵道部魚電本路檢木存量不敷一月之用再電懇乞准予查照本路向例辦理以應要需

發車務處訓令交大畢業生吳夢植已奉鐵道部改派平綏路實習仰即知照

上鐵道部呈文為呈送擬訂本局員工出差旅費章程及員工請假規則祈 鑒核備案

上鐵道部呈文呈復飭查軸箱狀態各節備文呈請 鑒核

七日

上鐵道部呈文據總工程司函知本路工務總管拉勒孟定於月之六日辭職回法乞 鑒核

上鐵道部呈文呈復本路客車暖氣設備及歷年經過情形請鑒核備案

上鐵道部呈文呈復關於三等客車廁所設備辦理情形請 鑒核備案

九日

發本局各處訓令奉北平軍事分會電飭嚴密防範橋梁路綫電信廠所車站以免奸徒乘機擾亂仰遵照

發機務處訓令據本路工會呈請轉飭太原機務首領對於上工誤點時間迅予糾正仰查明呈復

發總警務段訓令准護路軍司令部函復因姦殺人排長侯光榮已判處死刑仰知照

十日

發車務會計兩處訓令十二月十八日三十一次車延燒商貨議

賠一案已由總稽核核議函復令仰遵照

發醫院訓令准總稽核室函知停止購買花柳藥及補藥等項令

仰知照

十一日

致保管公司公函函復所擬延長一二四號道牌三〇〇尺處岔道尙可照辦至一二二號道牌處之岔道須待春暖方可動工希查照

上鐵道部呈文呈報副局長朱華因丁母憂請假一月回籍治喪祈 鑒核備案

上鐵道部呈請轉商中國油漆公司將出品種類物質效用以及式樣送部頒發各路局先行試用以便盡量採用

十二日

發本局各處訓令令知朱副局長因丁母憂請假回籍其本兼職務派王秘書主任壽南代理在局長未回局以前並代行局長職務令仰知照

十三日

發本路各處訓令奉諭日估檢關路務重要所有職員不得輕離

鐵路月刊—正太綫—第三卷第一期 大事記

職守令仰知照

十四日

致天津永興洋行函本路接管伊始所有前與貴行訂立之代辦本路轉運材料事宜合同仍應繼續有效希查照

十六日

上鐵道部呈文遵令呈復核議路局發寄須經兩路傳遞之電報應按兩份加收過綫費一案情形祈 鑒核

十九日

發會計處訓令據警務段呈報捉獲竊犯姚振漢等案內出力警士擬請給獎一案令仰核辦

發本路各處訓令准總工程師函知維諾君將於一月二十日隨同晉京在該總工程師司及維諾君離石期間由薄言君代理各種事務仰知照

二十一日

發總務車務兩處訓令准鐵道年鑑編纂委員會函迅製廣告底稿敘明重要業務改良辦法以便宣傳

發車務處訓令奉部電負責運輸進行至何程度仰即具報備核

五十七

發車工機三處訓令將二七失業工人恢復工作日期辛工數

目職務處所詳細列表具報

發本路各處訓令奉部電擬定參加芝加哥博覽會徵集物品一

案照標準選定後送由總務處彙辦並呈報仰即遵照

二十三日

准總工程司函奉會長手諭自本年一月份起停付沽石大瀆

鐵路辦事處每月經費銀三千元

二十四日

發本路各處訓令准軍分會運輸處函請登記電報掛號仰知照

二十五日

發總務處訓令據本路工會呈請於每星期六日派員參加該會

例會以便報告路務情形經予照准仰按期照派

二十七日

上鐵道部呈文呈復本路遵令籌備負責運輸情形乞 鑒核

發全路員工佈告佈告中央規定休假日期仰各知照

致平漢鐵路管委會公函函復本路機廠鍋爐部內尚有餘力代

修貴路之機車鍋爐兩具但須借給材料希查照

上鐵道部呈文呈報自本年二月一日起實行工人八小時工作

制度以符定章祈鑒核備案

二十八日

發總工程司公函奉部長寢電本路業已接收自本年二月一日

起總工程司暨法籍各處長應即毋庸會同簽字由局長與各

處長負責辦理希查照

上鐵道部呈文呈復本路前呈之路線及建築物紀錄並橋梁涵

洞紀錄截至二十一年十二月止尚無變更之處乞 鑒核

三十日

上鐵道部呈文遵令填送本路現用外籍職員調查表祈 鑒核

彙辦

「附註」本月份奉到部令及送出圖表均經另行列表刊載

故未一一贅叙又例行撥車與撥款各事項關係較

少亦未贅述

◎附一月份呈送例行圖表彙載

種類 處 所 起 迄

列車運行圖 鐵道部業務司 十二月卅一 一月三十

現金出納表	鐵道部會計長及總務司	十二月下旬	一月中旬
營業進款表	鐵道部會計長	十二月中旬	一月上旬
升調新委彙報表	鐵道部	十一月份	十一月份
調查清冊	又	又	又
升降調免表	又	又	又
工作報告	又	十月份	十月份
機務報告	又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工務報告	又	七月份	八月份
醫務報告	又	十二月份	十二月份
機車車輛待運貨物旬報表	鐵道部業務司	十二月下旬	一月中旬
列車次數里程表	鐵道部業務司	十二月下旬	一月中旬
收支預算書	鐵道部	一月份 又補七月份至十月份	二月份
軍運執照	又	十二月份	十二月份
監委車照	又	十二月份	十二月份
工會會計簿	又	又	又

列車機車里程及機車鐘點旬報表	鐵道部統計委員會	十二月中旬	一月上旬
各站礦產運輸月報單	鐵道部總務司	十一月份	十一月份
各站貨物運輸月報單	又	又	又
統四統七及統八表	鐵道部	又	又
統一至統七及統十二表	又	又	又
軍運調查表	北平軍委分會	十二月份	十二月份

鐵道旬刊第十七期要目

『社評』路務與人材 『專論』鐵路貨車支配之要素 『研究』(1) 一個鐵路組織之比較
研究(2) 美國捷運業務之概況二 『調查』美國鐵路實況六

鐵道旬刊第十八期要目

『社評』鐵路材料會議之觀感 『專論』鐵路貨車支配之要素二 『研究』美國捷運業務
之概況三 『調查』美國鐵路實況七

ㄍ ㄒ ㄓ ㄔ ㄐ ㄑ ㄒ
國 音 字 母 (G W o i n)
 (T Z y h m u u)

ㄅ B 博 ㄆ P 潑 ㄇ M 墨 ㄈ F 佛 ㄎ V 國 蘇
 ㄉ D 德 ㄊ T 特 ㄋ N 訥 ㄌ L 肋
 ㄍ G 格 ㄎ K 客 ㄋ NG 國 蘇 ㄏ H 赫
 ㄐ J 基 ㄑ CH 欺 ㄎ GN 國 蘇 ㄒ SH 希
 ㄓ J 知 ㄔ CH 痴 ㄒ SH 詩 ㄖ R 日
 ㄗ TZ 資 ㄘ TS 雌 ㄘ S 思 (以上聲母)
 ㄚ A 啊 ㄛ O 國 蘇 ㄜ E 鴉 ㄝ E 國 蘇
 ㄞ AI 哀 ㄟ EI 呢 衣 ㄠ AU 熬 ㄡ OU 歐
 ㄢ AN 安 ㄣ EN 恩 ㄤ ANG 昂 ㄥ ENG 團
 ㄉ BL 兒 ㄊ I 衣 (直行作一) ㄊ U 烏 ㄊ IU 迂

(ㄓ, ㄒ, ㄐ, ㄑ, ㄒ, ㄘ, ㄜ, ㄝ, ㄠ, ㄡ, 用第二式時, 加 Y 作韻母) (以上韻母)
 ㄅ, ㄆ, ㄇ 等是第一式, 名 注音符號 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教育部
 公布 (舊名 注音字母 十九年四月廿九日 國民政府 令改今名)
 B. P. M. 等是第二式, 名 國語羅馬字 十七年九月廿六日 大學
院 公布。

注的漢字, 是字母的讀法; 照 北平音 讀; 北平 無相當的字可注,
 則加口。(國音不用來拼音的字母作 ㄨ 為記。)

第一式的聲調: 陰平無號; 陽平一; 上聲二; 去聲三; 入聲四 (國音不用)

第二式的聲調: 不用符號, 改變拼法來表示。